

证券代码：688686

证券简称：奥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“营销网络中心项目”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。

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入（万元）	投入比例	节余金额（万元）
1	营销网络中心项目	5,606.57	5,449.90	102.87%	0.00

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，为便于管理，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该项目专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，账号：944001010002240163）进行注销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“营销网络中心项目”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。

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入（万元）	投入比例	节余金额（万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1	营销网络中心项目	4,670.16	5,449.90	85.69%	936.62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5,449.90 万元，实际总投资 4,670.16 万元，节余募集资金 936.62 万元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，并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该项目专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，账号：944001010002240163）进行注销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